

□ 合同编号：



恒佳保安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 方：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

乙 方：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期限：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委托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就 2024 年度定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经专家小组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。甲方为加强安全防范能力，维护办公区域治安秩序，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服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保安服务场所项目：法院内安全保卫工作。

二、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员 19 名，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，其中男性要求身高 1.75 米以上，女性身高 1.6 米以上，高中以上学历，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良好，无违法违纪历史，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、无纹身、口齿清楚、智力良好。具体岗位如下：

1、定海法院 8 名（包括保安队长、安检队员、门岗、应急队员），其中 1 名保安为女性。

2、执行局 1 名。

3、临城法庭 3 名，其中 1 名保安为女性。

4、白泉法庭 3 名，其中 1 名保安为女性。

5、岑港法庭 2 名，其中 1 名保安为女性。

6、金塘法庭 2 名，其中 1 名保安为女性。

如法院因工作需要加班（包括节假日和双休日），按规定由保安队长制作加班表上交法院，由法院审核完毕后支付加班费给保安公



司。

三、乙方保安员的职责任务

(1) 负责法院内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，并定时不定时的巡逻检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及事件应及时报告处置，做好登记工作。

(2) 对发生在院内的治安事件及扰乱院内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，应及时制止，不能处置的，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或报警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。

(3) 坚持原则，文明执勤，严格执行门卫制度，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，着装整齐，仪表端正，礼貌待人，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。值勤期间，严禁酗酒、嬉闹和娱乐活动。

(4) 值勤中应引导好车辆有序停放，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工作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，对本院夜间外出车辆做好登记工作。

(5) 夜间值班 22 时后至次日早上，允许值班保安员在值班室内休息（睡觉，期间如有异常响动或情况，应迅速前去查看）。但休息前必须对院内进行一次全面巡逻检查。

(6)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，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，遵守甲方的有关门卫规章制度。

四、保安服务费（即劳务费）：合同总金额为 **992400.00 元/年**（**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**），每月合计 **82700.00 元**（**捌万贰仟柒佰元整**）。付款方式：次月 15 日前，乙方将发票交予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于当月底前汇入乙方账户。

五、合同期限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执勤保安人员有权进行考核，对有违纪行为的保

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；对表现好的，进行表扬、奖励。

七、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，甲方应帮助解决值班用具、休息房间，给予生活上的照顾，尽量解决用膳问题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中途解除合同；如违约，需赔偿另一方违约金 / 元。

九、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时，甲方应积极协同乙方处理事故，事故的处理费用扣除“社保工伤险”或“人身意外伤害险”等理赔费用后，剩余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，要向同级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甲方不要直接向保安员布置保安范围以外的任务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名) 周杰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名) 李以萍
合同专用章
联系电话：

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